

國立臺東大學通報

101 年 05 月 01 日

主旨：為辦理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以協助大專院校為實施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專任教師知悉，並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四)前踴躍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071657 號函辦理。
- 二、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 三、為鼓勵年輕優秀人才，本次申請作業強制規定每所學校申請之教學研究人員至多八名，其中至少包含一名年輕特殊優秀人才(45 歲以下或取得博士學位五年以內)，如無本校則放棄申請。
- 四、申請截止時間及方式：101 年 5 月 10 日(四)17:00，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到 cmsandychen@nttu.edu.tw，並請來電 089-517454 或分機 1704 確認是否寄達，逾時不候，懇請見諒。
- 五、本申請案應為全校性之特色發展計畫，其屬個別系所計畫或單一項目之改進計畫者，不予受理。另有關本校特色發展策略、彈性薪資等相關規定及資訊，請逕自人事室網頁彈性薪資專區點閱。
- 六、申請書格式規定：A4，標楷體十四號字，固定行高 20pt，需包括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其頁數併同申請書不得超過八頁。
- 七、檢附申請人填報書乙份。(電子檔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彈性薪資專區，請自行下載使用)

此致

各單位

國立臺東大學

承辦人：人事室陳姝婷

為實施學校特色發展策略，擬延攬或留任之 特殊優秀人才（每一申請人限填 8 頁）

註 1：申請文件內容（A4，十四號字，固定行高 20pt，需包括學校特色發展策略）

註 2：第捌項由申請人填報，以 8 頁為限。

捌、為實施學校特色發展策略，擬延攬或留任特殊優秀人才

應說明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每校申請名額以 10 人為限，每人限填 8 頁。

申請人填報書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二吋照片乙張於此欄
性別	☐ 男 ☐ 女	通訊處		
聯絡方式	☐ 申請人 ☐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現職學校	☐ 有：請說明 _____ ☐ 無		職稱	
年輕優秀人才		☐ 45 歲以下（民國 56 年 8 月 3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取得博士學位五年以內（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以後）		
申請類別	☐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 新聘 ☐ 留任 ☐ 特殊優秀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 ☐ 新聘 ☐ 留任 ☐ 特殊優秀業師 ☐ 新聘 ☐ 留任	專業背景	大學校院： ☐ 人文與藝術 ☐ 社會科學 ☐ 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 ☐ 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 ☐ 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 註：每人限選一項	
申請人簽名：				
學歷 (至多 5 筆)	校名/系科別	教育程度	修業年限	
經歷 (至多 10 筆,含現職)	服務機關/職稱	及任職年月		

二、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一)申請人學歷、經歷或學術成就對於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研究績效	
教學績效	
產業、服務 或高教經 營管理績 效	

(二)申請人所提出未來績效事項對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含質化及量化指標）：

研究績效	
教學績效	
產業、服務 或高教經 營管理績 效	

三、背景：

擬延攬或留任人才經衡酌國外頂尖大學或相關產業資格要求，申請人學歷、經歷或學術（專業）成就是否在該其領域創新、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到國際（領先）水準。

請列出近 5 年之績效

研究績效	（期刊論文請註明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並填列期刊卷期、出版期間、研發等）
教學績效	（如教學效果、教材教案、任教課程等）
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	（如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產業服務等）

四、未來績效：

擬延攬或留任人才經衡酌國外頂尖大學或相關產業之資格要求，申請人未來績效是否在該其領域創新、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到國際（領先）水準（含質化及量化指標）。

研究成果	
教學成果	
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	

申請經費		☐ 三十萬元 × 3	
		☐ 五十萬元 × 3	
年度	學校配合款		支用項目
第一年			
	小計		
第二年			
	小計		
第三年			
	小計		
總計	元		